

運動樂全保

運動帶來開心暢快的感覺。然而，你永遠難以預測意外會何時何地發生。因此，你需要一份專屬的運動保障計劃，以應付因運動意外而涉及的醫療費用或損失。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藍十字」)的「運動樂全保」專為你而設，讓你專注參與喜愛的運動，無須憂慮意外發生；無論你是一般運動愛好者或是比賽健兒，如在運動途中不幸發生意外，都可獲得保障。

計劃特點

- 涵蓋逾 **30種受保運動¹**，包括多種球類運動、田徑項目、所有類別的瑜伽、跳舞及健身運動，且包括於運動日舉行的各項受保運動比賽²
- **3種計劃級別**，提供不同保障項目、受保期及保障限額的組合
- 投保全年計劃可享伸延保障至在香港以外舉辦的受保運動比賽
- **專屬保障** — 包括運動受傷、意外醫療費用、個人責任、個人運動器材的損毀、參與運動期間發生的傷病，例如運動性中暑、心臟驟停，以及因未知的先天性心臟病引致猝死
- 運動受傷保障高達 **HK\$500,000**
- 個人責任保障高達 **HK\$2,000,000** (僅適用於全年計劃)
- 如沒有作出索償，於保單續保時可享**高達 15% 無索償折扣** (僅適用於全年計劃)

計劃資料

計劃級別	基本計劃	優選計劃	全年計劃
受保期	1、3天	1、3、120天	全年
保障地域	香港		香港 (保障伸延至在香港以外舉辦的受保運動比賽)
保單貨幣		港元	
投保人		投保人須年滿 18 歲，並持有香港身份證	
受保人		受保人年齡須介乎 10 至 65 歲，並持有香港身份證	
保單續保			至受保人 70 歲 ³
無索償折扣 ⁴	不適用		若在相關的無索償期內並未就全年計劃提出索償，於保單續保時之應繳保費可獲保費折扣

保障項目表

保障項目	最高賠償額 (HK\$)			保障簡介
計劃級別	基本計劃	優選計劃	全年計劃	
保障受保運動 ¹	包括(註釋 ¹)			
保障受保運動比賽 ²	不包括	包括	包括 ⁵	
I. 運動受傷保障				
保障額	250,000	500,000	500,000	
(1)個人意外(意外身故及永久傷殘) ⁶	250,000	500,000	500,000	如受保人在受保期內遇上意外，導致於該意外發生當日後 12 個曆月內身故或永久傷殘，將按本單張內附錄一之「個人意外(意外身故及永久傷殘)保障項目表」獲支付此保障。
(2)昏迷	不適用	保障額之 100%	保障額之 100%	診斷必須由相關專科醫生證實，並須提供以下證據： a) 連續至少 48 小時對外來刺激不能作出反應；及 b) 須倚靠維生系統維持生命。
(3)因未知的先天性心臟病引致猝死		保障額之 50%	保障額之 50%	未知的先天性心臟病診斷必須由醫生於心臟專科報告證實。
(4)運動性中暑		10,000	10,000	運動性中暑須住院連續至少 24 小時。診斷必須有下列證明： a) 體溫記錄為 105°F (40.5°C) 或更高； b) 精神狀態改變，並有眩惑、非理性行為、激動、昏亂、癲癇發作或昏迷等症狀；及 c) 經醫生診斷為運動性中暑。
(5)心臟驟停		保障額之 50%	保障額之 50%	心臟驟停指心臟左心室沒有收縮或收縮不足而即時導致全身心血管系統衰竭而引致緊急醫療狀況。診斷必須由相關醫學專業醫生或心臟科專科醫生證實。
(6)韌帶撕裂或肌腱斷裂		10,000	10,000	由骨科專科註冊醫生首次診斷後確診並提供醫療所需的治療，包括(i)於診斷後 30 日內進行手術治療或(ii)長達 30 日以上的非手術性治療。 保障均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a) 韌帶撕裂或肌腱斷裂之診斷須由影像證據證明；及 b) 受保人於參與受保運動期間接受現場所提供的緊急醫療，或於參與受保運動後 24 小時內接受住院或門診治療。
(7)骨折 ⁷		10,000	10,000	由骨科專科註冊醫生首次診斷後確診並提供醫療所需的治療，包括(i)手術治療或(ii)非手術性治療。 保障均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a) 骨折之診斷須由影像證據證明；及 b) 受保人於參與期間接受現場所提供的緊急醫療，或於參與後 24 小時內接受住院或門診治療。 骨折只包括以下部位及骨骼：踝骨、腓骨、脛骨、股骨、髌骨、骨盆(髂骨、坐骨和恥骨)、椎骨、肋骨、胸骨、腕骨(舟狀骨、大多角骨、小多角骨、頭狀骨、鉤骨、豆狀骨、三角骨和月狀骨)、尺骨、橈骨、肱骨、肩胛骨、鎖骨、面部(下頷骨、上頷骨、下鼻甲、淚骨、鼻腔、鼻腔脣、顴骨和犁骨)和頭骨。

保障項目	最高賠償額 (HK\$)			保障簡介
(8)首次關節移位/脫臼 ⁷	不適用	3,000	3,000	關節移位/脫臼由骨科專科註冊醫生首次診斷後確診。保障均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a) 受保人於意外前從未於同一位置骨折； b) 關節移位/脫臼之診斷須由影像證據證明；及 c) 受保人於參與受保運動期間接受現場所提供的緊急醫療，或於參與後 24 小時內接受住院或門診治療。 只包括以下關節之首次關節移位/脫臼：脊柱、臀部、膝蓋、腕關節、肘部、踝關節、肩胛骨。
II. 意外醫療費用 (每受保期)		10,000		賠償受保人在受保期內參與受保運動期間因受傷導致的住院，包括手術、救護車及輔助醫療服務、診斷測試及經醫生處方的藥物而引致符合索償資格的費用。 意外醫療費用保障的最高賠償額將會就以下伸延保障所支付的賠償而被扣減。
(1)創傷輔導 ⁸		5,000		賠償受保人因意外導致永久完全傷殘而被醫生診斷為患上創傷後壓力症及獲賠償「個人意外(意外身故及永久傷殘)」保障，於有關意外發生當日後 12 個曆月內接受心理學家所提供的臨床輔導服務而引致的醫療所需開支。惟支付之賠償不可超過保障項目表內所列就每次應付的「個人意外(意外身故及永久傷殘)」保障之個別最高賠償額。
(2)門診治療 每日 1 次，每次限額 (每受保期最多 10 次)		500		賠償受保人於參與受保運動期間受傷而引致醫療所需的費用。(自付額 : HK\$200) a) 普通科醫生 b) 物理治療師 ⁸
(3)針灸治療 每日 1 次，每次限額 (每受保期最多 6 次)		300		賠償受保人於參與受保運動期間受傷，並由許可或註冊的針灸師提供合理及必須的治療之費用及須發出收據。
(4)跌打治療 每日 1 次，每次限額 (每受保期最多 6 次)		200		賠償受保人於參與受保運動期間受傷，並由中醫師提供合理及必須的治療之費用及須發出收據。
III. 個人責任⁹ (每受保期)		2,000,000		受保人必須就可能會導致法律責任一事即時以書面知會藍十字。藍十字就有關法律責任(包括法律費用)的賠償金額不可超過保障項目表內所列之有關最高賠償額。(自付額 : HK\$3,000)
IV. 個人運動器材的損壞¹⁰ (每受保期) (每件/每對/每套的最高限額)		10,000	3,000	保障受保人其個人擁有的運動器材在進行受保運動期間因意外引致的損壞。

保費表

計劃級別	基本計劃		優選計劃			全年計劃
受保期	1天	3天	1天	3天	120天	全年
保費 (HK\$)	\$15	\$35	\$138	\$300	\$1,300	\$2,500 受保運動 ¹ 的運動員 ¹¹ : \$8,750

註釋

1 詳情請參閱以下「受保運動」項目表。

受保運動	種類		
瑜伽	任何類別		
跳舞	任何類別		
健身	任何類別		
球類	羽毛球 桌球 保齡球	門球 草地滾球 乒乓球	網球 投球
田徑	跳高 跨欄 跳遠 馬拉松 / 長跑 (≥ 400 米)	接力 短跑 (<400 米) 鐵餅 標槍	鉛球 三級跳 壘球
其他	划艇 (包括龍舟) ¹² 滑浪風帆 滑水 溜冰	室內攀石 行山 野外定向 室外單車	花式跳繩 游泳 劍擊

2 比賽指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受保運動：

- a) 開放予公眾或由學校、商業機構或經由當地政府已註冊的非牟利機構舉辦或贊助；
- b) 有指定路線或比賽場地；
- c) 整項活動於指定地區的邊境內進行；
- d) 整項活動於不高於海拔 2,000 米內進行；及
- e) 現場須提供急救護理服務。

3 保單可續保至受保人 70 歲，惟以藍十字的最終核保決定為準。

當保單到期，在收妥續保保費後，保單會自動續保至另一受保期，每次續保時應繳付之保費均由藍十字按保單持有人於每次續保時所選的保障利益而釐定。藍十字將保留於續保時修改保障利益、保費、條款及細則，及對保單作出更改的權利。

倘若保單持有人不同意續保，他可於保單續保日當日起計 30 天內（「冷靜期」）向藍十字發出書面通知以取消該續保，而保單將會於緊接該續保前之受保期屆滿時終止。如保單於該冷靜期內並無任何索償^{*}及就該續保繕發的優惠券（如有）於冷靜期內從未被使用及已被退還予藍十字，保單持有人將可獲全數退還就該續保已繳付之保費。

* 除非冷靜期內所作出的索償是用作賠償於保單終止前符合索償資格的費用。

藍十字將不時修訂保單提供之保障項目。藍十字將於不少於續保日（即該等修訂生效日）前 30 天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有關之修訂，並列明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之保單資料頁、新保費及其生效日期。藍十字將按當時適用之收費基礎釐定新保費。除非保單持有人以書面拒絕，否則新保費及保障將由續保通知書內訂明之日期起生效。倘保單持有人以書面拒絕接受新保費，保單將於保單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之下一個保費到期日自動終止。

4 無索償折扣將按下表所述提供。

緊接保單續保前之無索償期	1 年	連續 2 年	連續 3 年或以上
保費折扣	95 折	9 折	85 折

5 保障伸延至在香港以外舉辦的受保運動比賽。

6 有關每項受保項目的最高賠償額百分比，請參閱本單張附錄一的個人意外（意外身故及永久傷殘）項目表。就此個人意外（意外身故及永久傷殘）而言，若在受保期內受保人乘搭的交通工具沉沒、墜毀或失蹤，而受保人在事發滿 12 個曆月後仍然失蹤，受保人將被推定為意外身故。若受保人在藍十字支付保障後被發現仍然生還，該筆已支付的金額必須退還回藍十字。

7 倘受保人於參與期間因遭遇同一意外導致第 I 部分 (7) — 骨折及第 I 部分 (8) — 首次關節移位 / 脫臼，此保單僅支付第 I 部分 (7) — 骨折之賠償。

8 創傷輔導及門診物理治療須具醫生轉介信。

- 9 藍十字概不承擔受保人就以下情況所招致的任何責任：(a)由受保人導致其家庭成員或因向受保人提供教練或教導服務而僱用之人士的身體受傷；(b)屬任何由受保人、其家庭成員或向受保人提供服務的管控人士擁有、於其託管或受其控制的財物的損失或損毀；(c)受保人以賠償或其他方式達成的任何協議，除非在沒有該協議的情況下本應承擔該責任；(d)擁有或使用任何以機械驅動的車輛；或(e)受保人或其授權代表已承認責任或達成任何協議或和解，而事前並無知會藍十字及取得藍十字的書面同意。
- 10 倘就同一意外按第I部分(1)至(8)項有提出任何賠償的情況下，此保障方獲支付。藍十字概不負責因正常使用造成的損耗、蟲蛀、白蟻或固有缺陷，機械、電力或電子故障或失常，設計錯誤或手工藝上缺陷，清洗維修或翻新過程或氣候或空氣轉變引致的損壞或價值本身折舊，而藍十字有全權斷定其折舊率。
- 11 運動員指參與性質上為體能性的體育競賽的人士，並因進行訓練及/或比賽準備而經常性地由第三方獲取任何形式的薪酬、收入、贊助、補助、獎學金及/或津貼。運動員的運動專業範疇會影響其受保資格，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被徵收附加費，倘其運動專業範疇屬受保運動的範圍，其投保的全年計劃的保費將被徵收附加費（列於保費表內之保費已包括附加費）。倘運動員投保基本計劃或優選計劃，其所屬之運動專業範疇將不獲保障。詳見下表：

計劃級別	基本計劃	優選計劃	全年計劃
運動員可投保的計劃	是	是	是
運動員之運動專業範疇可享保障	否	否	是 (其專業運動範疇為「受保運動」項目表內的運動)
徵收附加費	否	否	是

12 包括雙槳艇及單槳艇。

重要事項

- 保單一經繕發，即不能取消且保費將不獲退還（全年計劃除外）。全年計劃的保單持有人可向藍十字發出不少於7天的書面通知以取消保單。在受保期內無任何索償之情況下，保單持有人可獲退部分保費，退還的價值相等於已付的保費在扣除藍十字按保單已到期的受保期及保單條款及細則訂明的短期保費率所計算出的應收保費（以每張保單上註明的最低保費金額為準）後的餘額。
- 如須指定受益人，請填妥受益人委任表。有關表格可向藍十字索取或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網頁下載。受保人須於保單生效日期前將填妥的表格交回藍十字。
- 保單持有人在受保期內及每次申請續保時，如受保人的職業已更改為相關受保運動中的「運動員」，必須即時通知藍十字。
- 藍十字保留隨時調整保費率的權利。

索償手續

- 客戶須於任何可能作索償的事件發生後14天內，透過Blue Cross HK App或藍十字網頁的「智」易Claims網上平台向藍十字提交賠償申請表及所需文件，包括由醫院、醫生、警方或有關機構發出的詳細報告（如適用）及其他有效及完整的證明文件。賠償款項將透過自動轉賬支付。客戶亦可選擇郵寄或親身提交索償申請，賠償申請表可向藍十字索取或於東亞銀行網頁下載。
- 就第III部分的個人責任保障之索償申請而言，受保人必須就可能會導致法律責任一事即時以書面知會藍十字，並連同所需證明文件一併提交。

一般不保事項

- 受保人因從事以下任何活動而受傷或患病：
 - 受保人參與任何與比賽有關的體育活動，除非另於保單資料頁內另有註明；
 - 在海拔5,000米以上進行的體育活動；
 - 任何受保人以受保運動的專項運動員身分參與的體育活動（只適用於基本計劃及優選計劃）。
- 因下列情況造成受傷或病患：
 - 蓄意自我毀傷、企圖自殺或自殺（不論神志是否清醒亦然）；
 - 服食任何藥物，除非證實是根據醫生的適當處方，及並非為治療毒癮而服食該等藥物；

- c) 未遵守有關體育活動的規則或規定；
- d) 受保人參與任何於以下範圍以外進行的非比賽項目：行人道（適用於馬拉松及長跑）、海岸和河流（適用於划艇及滑浪風帆）、有救生員當值的游泳地區（適用於游泳）、行山徑（適用於行山及野外定向）及單車徑（適用於室外單車）及任何已認可及授權的運動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體育館、健身中心、會所等，而該運動設施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a) 受當地政府管理或於當地已註冊之會所場地；或
 - b) 屬於受保人將參與的指定比賽的賽道；
 - ii) 專為某指定受保運動而設的場地；
 - iii) 場地內不包含任何危險警告標示；及
 - iv) 有受過訓練的職員或教練當值（如需要）；
- e) 懷孕或分娩；
- f) 中毒；
- g) 任何戰爭（不論已宣戰與否）、侵略、外敵行動、恐怖活動、內戰、叛亂、革命或軍事或篡奪行動；
- h) 核裂變、核聚變或輻射污染（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所引致）；
- i) 任職於國家的武裝部隊；
- j) 參與任何犯罪活動，惟獲證實為受害者或旁觀者則除外；
- k) 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的任何蓄意、惡意、非法或故意的行為；
- l) 精神錯亂；或
- m) 任何已存在的病症。

適用於個別保障的不保事項

運動受傷保障

1. 昏迷
因自致的傷害、酒精、濫用藥物或醫學誘發而引致的昏迷。
2. 因未知的先天性心臟病引致猝死
受保人於受保期起始日（適用於基本計劃及優選計劃）或首個受保期（適用於全年計劃）之前已知悉或應合理地已知悉出現的先天性心臟病病徵或症狀所引致的猝死。
3. 韌帶撕裂或肌腱斷裂
 - a) 急性或慢性肌腱病、跟骨滑囊炎及/或跟骨骨骺炎；
 - b) 因已存在的肌腱炎所導致的斷裂；或
 - c) 因全身性疾病導致的斷裂。
4. 骨折
 - a) 因已存在的骨質疏鬆症、骨軟化症、骨腫瘤導致的骨折；
 - b) 於放射科醫生報告中被描述為疲勞性骨折、壓力性骨折、線性骨折、撕除性骨折/碎裂或微骨折；或
 - c) 於病歷中列明與先前骨折位置相同的骨折。

意外醫療費用

- a) 入住醫院的單人或私家病房或聘用特別或私家看護的額外費用；輪椅、拐杖或任何其他類似儀器的費用；
- b) 與整容手術、創傷收復、矯視或助視儀器、隱形眼鏡、眼鏡、助聽器、義肢或醫用器材、裝置及配件有關的費用；
- c) 受保於「創傷輔導」保障的輔導服務以外的與精神或心理失常及精神或神經紊亂（包括任何初期徵兆或病徵）有關的費用；
- d) 非由醫生建議或轉介的治療或服務（如屬必須）；
- d) 例行身體或健康檢查及非於受保期內發生的疑似受傷而須作出治療或診斷的身體或健康檢查；
- f) 為購買或使用療養、託管或休養療法或特別護理所引致的開支；
- g) 跌打治療及針灸治療以外的中醫治療；或
- h) 於意外發生當日起計 12 個曆月後的醫療費用。

制裁限制及不保條款

當藍十字就保單提供的保險（包括支付任何賠償或提供任何保障），將使藍十字面臨聯合國決議下或歐盟、英國、美國或適用於藍十字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制裁、禁制或限制，或承受該等風險時，則藍十字不得被視為就該保單提供保險（包括支付任何賠償或提供任何保障）。

附錄一：個人意外(意外身故及永久傷殘)項目表

受保事項	須付保障 (保障額之百分比)
1 意外身故	100%
2 永久傷殘 (2.1 至 2.18)	
2.1 永久完全傷殘	100%
2.2 永久及無法治癒的四肢癱瘓	100%
2.3 永久完全喪失雙目視力	100%
2.4 永久完全喪失單目視力	50%
2.5 喪失兩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100%
2.6 喪失一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50%
2.7 永久完全喪失語言及聽覺能力	100%
2.8 永久完全喪失聽覺能力 a) 兩隻耳朵	75%
2.8 永久完全喪失聽覺能力 b) 一隻耳朵	15%
2.9 永久完全喪失語言能力	50%
2.10 永久完全喪失單目的晶狀體	30%
2.11 通過外科手術切除下顎	30%
2.12 喪失拇指及四隻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	70%
2.12 喪失拇指及四隻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b) 左手	50%
2.13 喪失四隻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	40%
2.13 喪失四隻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b) 左手	30%
2.14 喪失一隻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說明如下： a) 兩個右指骨	30%
2.14 喪失一隻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說明如下： b) 一個右指骨	15%
2.14 喪失一隻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說明如下： c) 兩個左指骨	20%
2.14 喪失一隻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說明如下： d) 一個左指骨	10%
2.15 喪失一隻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說明如下： a) 三個右指骨	10%
2.15 喪失一隻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說明如下： b) 兩個右指骨	7.5%
2.15 喪失一隻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說明如下： c) 一個右指骨	5%
2.15 喪失一隻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說明如下： d) 三個左指骨	7.5%
2.15 喪失一隻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說明如下： e) 兩個左指骨	5%
2.15 喪失一隻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說明如下： f) 一個左指骨	2%
(倘受保人為左撇子，於2.12至2.15列為適用於左右手之百分比將對調。)	
2.16 喪失腳趾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說明如下： a) 一隻腳掌之全部腳趾	15%
2.16 喪失腳趾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說明如下： b) 大腳趾之兩個趾骨	5%
2.16 喪失腳趾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說明如下： c) 大腳趾之一個趾骨	3%
2.16 喪失腳趾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說明如下： d) 大腳趾以外之其他腳趾	2%
2.17 折斷腿部或膝蓋而無法縫合	10%
2.18 腿部縮短不少於 5 厘米	7.5%

於受保期內，每名受保人就上表所列之受保事項可獲的賠償總額不可超過個人意外(意外身故及永久傷殘)的保障額之 100%。

本單張只供參考之用。有關詳盡條款及細則及所有不承保之事項，概以保單為準。如有查詢或欲索取保單條款及細則，請瀏覽東亞銀行網頁或致電東亞銀行保險服務熱線。本單張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單張僅在香港派發。派發本單張並不構成亦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境外出售、游說顧客購買或提供任何保險產品。

本計劃由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Blue Cross (Asia-Pacific) Insurance Limited）（「藍十字」）承保。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為藍十字之獲委任保險代理商。本計劃是藍十字而非本行的產品。本計劃所發放的利益須承受藍十字的信貸風險。

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藍十字與客戶直接解決。

本行聘用的銷售人員（包括直接銷售人員及獲授權代理）的薪酬之釐定，並不單純基於其財務表現，而是根據多項其他因素，當中包括銷售人員是否遵守相關的最佳經營手法，及是否盡心照顧客戶的利益而行事。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乃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與Blue Cross and Blue Shield Association 及其任何關聯公司或持牌人並無任何關聯。

藍十字在2023年獲得保險行業國際信用評級機構和信息提供商AM Best授予財務實力評級及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級分別為A（優秀）及「a+」（優秀）級別。有關最新評級，請瀏覽 www.ambest.com。

藍十字客戶服務熱線 2839 6377
www.hkbea.com

